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第5屆第3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11時15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曠董事長湘霞

出席人員：何常務董事乃麒等等11位出席(含委託出席2位，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謝常務監事英士、汪總臺長誕平、蕭副總臺長旭岑、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許執行秘書雯娟、工會代表吳永裕(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含委託出席2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一)總體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略)

六、討論事項

(一)本臺八里機室閒置建築物擬辦理捐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依本臺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本臺下列財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同意。

(1)土地及建築物。

(2)重大固定資產。

2. 查本臺位於臺北縣之八里機室建築物資產計三筆，清冊如下：

品名規格	捐贈價格	帳面價值	累計折舊	備註
辦公大樓	2,149,943	1,351,831	798,112	詳附圖

警衛室	133,320	22,200	111,120
倉庫	685,600	356,222	329,378
合計	2,968,863	1,730,253	1,238,610

3. 前揭建築物屬本臺受贈之國有建築改良物，原係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海外部使用標的，自本臺改制成立後即完成建物產權登記移轉，惟自始本臺並無使用之實，該建物現顯陳舊（詳附件 1 照片），且經工程部評估未來亦無使用之規劃。
4. 本案建築物座落之土地係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現由行政院交通部就土地產權與所有權塗銷登記，與中廣公司進行爭訟中（附件 2）。惟該公司已就本案建築物之使用現況，提出爭議。經考量訴訟時程與結果之不確定性，且基於本臺並無使用旨揭建物之必要性，為杜減未來租金給付爭議，因此擬請同意辦理本案建物捐贈國有財產局。
5. 本案奉董事會核定後，擬函請主管機關新聞局同意並代轉國有財產局辦理後續捐贈作業。
6. 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98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98 年度本臺營運(外)收入合計 712,135,624 元；營運(外)支出合計 709,073,888 元，賸餘 3,061,736 元。
2. 98 年度營運(外)收入預算數 692,670,000，預算執行率 112%，主要係國際代播業務及電信業基地台租金增加。
3. 98 年度營運(外)支出預算數 714,507,000，預算執行率 99.24%。支出控制、調整在預計範圍。
4.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絀 531,738,980 元。
5. 本臺 98 年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
6. 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綜合意見

楊董事憲宏：

央廣擁有豐富的國際廣播經驗、完善的發射設備和專業的廣播人才，

應積極提出央廣的未來性，並認真思考如何修法讓央廣能在國內發聲及爭取公益廣播頻道，使央廣的角色可以突破現行法令的限制。

而數位匯流已是當今媒體發展不可阻擋的趨勢，媒體為了典藏內容，影音資料的儲存及運用相對顯得重要。目前正值政府組織改造，亟需行政革新之際，本人曾向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提議，於文化部轄下成立國家影音資產中心，央廣不妨利用自身豐富的有聲資料，提出企劃予以協助，藉由互惠互助的合作關係，發揮央廣最大的效益。

高常務董事惠宇：

本人近日受邀參加監察委員周陽山、馬秀如舉辦的非公開聽證會，該會召開的目的是為了解三家公營廣電媒體—公視、中央社和央廣的營運狀況與績效，以及政治力量是否介入公營媒體。本人在會議上提出了央廣為增加績效，應在國內設立不與民營電台搶廣告的全外語頻道之構想，並獲得與會者的認同，建議央廣不妨在這一方面逐漸尋求修法與突破之道。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一) 副總臺長人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二、 擬推薦樊祥麟先生擔任本臺副總臺長乙職，任期自 99 年 4 月 15 日至 101 年 9 月 6 日止。

三、 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八、散會

主席：

紀錄：